**附件二：**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方案**

**（草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本方案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和《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精神，结合广东经济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实际情况制定。

**一、培养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广东区域经济发展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我们将通过领军人才培养，着力培养一批知识结构优化、精通财会业务、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善于经营管理、职业道德高尚、并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高层次、复合型行业领军人才，最终为提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级人才的整体素质，推动广东经济发展提供充足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二）具体目标

我们将通过科学的选拔程序录取25名具有培养潜力的学员，经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三个维度的培养，达成以下具体目标：

1.通过培养，熟练掌握本行业的前沿理论知识与实践案例，并学会将知识转化为综合分析能力、工作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决策应变能力等专业技能，努力学会运用于所在行业、单位与企业实践中。

2.学会站在管理者的高度思考问题，提高责任感与参与度，为经营决策甚至更高的战略层面提供建议，促进领军人才逐步从专业审计工作者走向管理层、决策者的角色转变。

3.通过培养，充分运用面授、沙盘模拟、移动课堂、催化式培训、案例教学、同行交流、国外交流等教学形式拓宽领军人才的专业视野、行业视野、国际视野，努力做到专业上更“专”， 眼界和思路上更“宽”， 把“专”和“宽”付诸实践，将领军人才培养的结果转化为本单位的实际效益、经营成果。

4.通过培养，塑造会计领军人才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培育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精神，促进领军人才的德与行相统一，并全面发展。

5.通过培养，对表现优秀的领军人才，择优选拔成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智库专家、授课讲师，并努力推荐成为财政部各专业领域的咨询专家，参与国家会计政策制定，提升荣誉感与行业责任感。

6.通过培养，三年内在全国核心期物（包括1.会计研究2.财会月刊3.中国注册会计师4.会计之友5.财会通讯.综合6.财务与会计）发表至少一篇论文。

7.通过培养，三年内经过考核、培训、认证获得AIA或ACCA会计执业资格。

8.通过培养，三年内获得职务、职称、或学历的进步。

**二、培养选拔**

（一）选拔范围

广东省内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选拔基本条件

1.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没有因与职业有关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5.具有较好的英语基础，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6.具有较强的刻苦钻研精神。

（三）选拔具体条件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执业5年以上；担任事务所部门经理职务或后备骨干。

（四）命题安排

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负责组织业内知名的学者和实务界人士组织命题小组。

（五）选拔程序

1.申报推荐

本人如实填写《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签注意见并盖章后申报。

单位写出推荐意见：主要介绍被推人职业道德、业务工作能力、学习专业能力、积极性和培养建议等。

2.笔试

考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的方式，主要考查会计、审计、财务管理、财经法规、内部控制、英语和综合知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命题考试。

3.评审

对申报者提交的个人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学历、年龄、执业资格、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量化评分。

4.面试

根据笔试和评审两项成绩综合评定，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等。

5.人选确定

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根据笔试、评审、面试成绩，按照综合择优原则评定考察对象，协会确定拟录取培养对象。人选学员名单按程序在协会网站公布，并书面通知入选者本人和所在单位。

**三、组织管理**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

**四、师资队伍配备**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目前已形成一支由专家、教授、培训师组成的专业培训团队，具备了为注册会计师行业量身定做培训课程的能力，从而做到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已经成功举办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训及河南、海南、黑龙江、吉林、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局等多个省份和行业领军人才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五、培养周期**

培训班培养周期为3年，从201X年X月份开始到201X年X月份结束，分为三个培训考核周期：

第一个考核周期：201X年X月份至201X年X月份，这一周期为学员知识拓展阶段，主要由基础级和运营级课程模块组成；

第二个考核周期：201X年X月份至201X年X月份，这一周期为学员能力提升阶段，主要由战略级和管理级课程模块组成；

第三个考核周期：201X年X月份至201X年X月份，这一周期为学员使用提高的实践阶段，主要由课题、论文、调研报告、实践运用组成。

**六、具体培养方案**

第一阶段主要以集中培训、远程学习、自我学习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开展。

第二阶段以集中培训、远程学习、自我学习、考察交流、高层论坛、课题研究为主要培养方式开展。从培养的第二年开始，积极组织学员承担或参加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工作，或者根据当时广东省财政经济工作管理的需要以及学员自身优势，专门追加新的课题项目。全体学员分组承担课题研究，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提升学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够让领军后备人才承担更多社会工作，为广东省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第三阶段以工作考察、推荐使用、高层论坛、海外研习、课题研究为主要培养方式开展。根据学员前两年的学习表现和研究成果，积极推荐学员参与各种社会事务工作。包括安排学员参加广东省注册会计协会组织的全省性科研学术活动；优先承担广东省会计科研课题项目；择优入选为会计专家库成员或推荐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担任课题评审专家；参加行业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参加广东省注册会计协会工作会议等等。从第三个培训周期开始，要求每位学员撰写一篇结业论文，字数要求30000字左右。结业论文要经过开题报告、撰写、导师审阅、答辩几个阶段，只有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且满足其他各项考核要求的学员，才能取得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结业证书。

**七、学员管理**

（一）建立学员档案

我们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领军人才在校期间学习以及自学学习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学员档案。

（二）记录学员考勤

我们将采用严格考勤制度，凡出勤率在70%以下，或缺勤3次以上含3次，联合集中培训或无故缺课者严重扰乱培训纪律采用一票否决制，将此项分数记为零分。

（三）开展学员考核

考核的目的旨在加强管理，以保证领军人才培养质量。考核将采用量化方式进行。项目管理组将根据学员集中培养、在职学习实践阶段的分类等次，每个培养年度结束后，评定一个综合等次。

培训考核的基本原则是：积分制量化考核。

培训考核的指导思想是：系统全面评估学员综合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八、学分银行**

为打通学院多类型教育单行线壁垒，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促进学院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的相互衔接，学院特实施学分银行制度，开设学分银行，开展学分的兑换和转换。

凡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完成全部会计领军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同时，所修学分计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分银行，16学时兑换1个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学位教育课程学分，该学分可用于申请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硕士专业学位和减免学费。广东省注册会计行业领军总学时为XX天，可以折合XX学分，还需要补充会计专业硕士基础学分17个，共计34天课程的学习。具体收费及补充学习内容可参照《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分银行实施细则》。

广东省注册会计行业领军班学员申请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硕士学位，需要通过全国MPAcc联考，并达到当年全国录取基本分数线基础上，学院根据当年报考情况，确定录取分数线录取后方能取得学籍，并纳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学员已经取得的领军人才学分，可以免听部分学位面授选修课程，但需要参加相关课程的期末考试，并全部通过，才能正式取得学分。

此外，未完成且需要补修的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基础课程学分（17分，34天课程），需要在领军学习期间完成。此外，学员需要交纳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的考试费和答辩费用，在完成相关课程考试后，提出开题申请，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写作并且通过答辩以后，方能取得学位及毕业证书。

需补修的学位论文基础学分课程如下：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学分 需考试

2、英语 3学分 需考试

3、管理经济学 3学分 需考试

4、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学分 需考试

5、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英文） 3学分 需考试

6、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学分 需考试

7、审计理论与实务 3学分 需考试